

测绘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开平市三埠街道长安路 47 号 1 座测绘服务

委托方（甲方）： 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开平市侨宇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十二 月



委托方（甲方）：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开平市侨宇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8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甲方将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长安路 47 号 1 座测量中涉及的不动产测绘业务委托乙方进行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2. 测绘项目内容：房屋测绘。

3. 测绘成果：不动产测绘报告成果资料等，提供纸质版一式一份。

4. 测绘收费预算：（详见下表）

序号	测绘内容	收费标准	单位	数量 (m ²)	价格(元)	备注
一	不动产实测阶段-主要用于地上建筑物确权登记使用（即办理不动产权证）					
1.1	房屋平面图测量	1.36	元/m ²	859.48	1168.89	
合计					1168.89	最终实际测绘数量以日后现场实际测绘完成的工作数

价款：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捌角玖分（1168.89 元，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1%，不含税金额为：1157.32 元，税额金额为：11.57 元）。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税金、利润等的一切费用和 risk。

5.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相应测绘成果纸质及电子版成果，办理完成结算后 6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发票等资料导致的付款延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

原因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行业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行业标准
4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	GB/T 17160-2008	国家标准
6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行业标准
7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000	国家标准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国家标准
9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10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行业标准

第三条 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 （1）及时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便利条件及有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展测绘工作；
- （2）在乙方完成项目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用（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办理测绘费款项请款手续并协调跟进请款进度，视为按约定支付，不含财政部门支付款项审批手续时间）；

- （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2.乙方的义务：

-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开展测绘工作；
- （2）按照甲方下发的任务书要求完成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 （3）向甲方移交项目成果资料，对测绘成果负责；
- （4）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已进入外业测量和内业整理等工作程序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已开展或完成的工作量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同时还应向乙方赔偿本合同项目预算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窝工时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测绘款项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货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违约金(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办理测绘费款项请款手续并协调跟进请款进度视为按约定支付,不含财政部门支付款项审批手续时间)。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项目预算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限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时,应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1%计算,若遇到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双方可协商确定免罚逾期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并按照本条款第(2)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有问题或其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相应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第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六条 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登载的地址均为有效的通讯地址,一方按该通讯地址通过快递的方式向另他方邮寄通知等书面文件的,自寄出之日起的第三天视为送达。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他方,否则,仍以原地址为准。

2、本协议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经办人：周尧能

电话：0750-2215731

地址：开平市三埠街道思明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83007082547G

乙方：开平市侨宇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经办人：李书峰

电话：18026800020

地址：开平市三埠街道东兴中路45号2幢101铺位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568RBY7H

银行帐号：444009010400036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中山城支行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开平市市区